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并于2026年2月12日、3月3日发出变更通知，均抄送副总经理（含董事会秘书）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。会议由董事长叶青女士召集及主持，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于2026年3月8日完成表决，董事应到9名，实到9名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基于公司业务变化和客户结构的实际情况，经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研究论证后审慎做出的，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实质，必要性与合理性充分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研究了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，经充分评估，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必要性、合理性充分，不涉及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全体委员发表了一致的同意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下同）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修订后的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及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（2026 年 3 月）。

三、董事会会议其他事项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5 年度对内部审计的指导和监督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纪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9 日